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宁水保发〔2020〕37号

关于鄂尔多斯盆地辽河矿权区 2020 年 宁县区块乐 39-5 等 14 个石油井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宁县区块乐 39-5 等 14 个井场建设项目》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宁县区块乐 39-5 等 14 个井场建设项目，分涉及宁县米桥、

良平、春荣和湘乐 4 乡镇，新建井场 14 个，井口 59 口，井场道路 17780m，总用地面积 17.51hm²，总投资 2800 万元，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0 年 9 月建成，总工期 7 个月。

二、原则同意产生水土流失环节分析、核定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 17.51hm²。

三、基本同意水保方案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四、同意该方案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方法、核定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58.8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4.50 万元。

五、生产建设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资金，并依据水利部水保〔2019〕160 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六、生产建设单位及时按照水利部水保〔2017〕365 号文件精神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5 份